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填报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 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教学工作（2024）44号

各院系：

为及时核算汇总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工作量，请各院系按以下工作安排开展工作量填报工作。

一、关于教学工作量的填报

1.教学周数：以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为准。

2.各院系指定专人对本学期工作量进行计算、汇总。

3.有外聘教师的院系须填写《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教学工作量核算结果须经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、无异议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前将《学期工作量汇总表》《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》《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》、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复印件报送教务部综合科（文韬苑①B211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ZXYJWBZHK211@163.com。

二、说明

1.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均以本学期课表和实际授课情况为准，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，超过计划学时所增加的课

时一律不予计算。

2.跨院系授课的教师，工作量表必须经两个院系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本人所属院系。

3.各院系要做好在本院系所聘非专职教师、管理岗人员工作量填报组织工作，核算工作总量。

联系人：王海峰，联系电话：13021082678。

附件：

- 1.学期工作量汇总表
- 2.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
- 3.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

